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2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號菲住布渴酒店清風閣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另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7
3. 推薦建議	17
4. 一般事項	17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通函附錄二
-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營銷推廣服務
-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營運的品牌與零售商線上平台
-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阿里巴巴投資」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阿里媽媽公司」 指 阿里媽媽、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其中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信託賬戶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的 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 開以批准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放棄投票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 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服務」	指 阿里媽媽公司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向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N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其中以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信託 賬戶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 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待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i)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Taobao Holding」 指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專業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

屠燕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黃佼佼女士

徐海鵬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

吳亦泓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阿里媽媽就提供營銷推廣服務而訂立的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3)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

董事會預期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自2024年9月起，阿里巴巴控股已推出一個人工智能平台全站推廣。該平台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多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顯著提高了流量。自推出以來，全站推廣在商家中越來越受歡迎，從而推動了阿里巴巴集團運營或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的平台對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的需求穩步增長。因此，阿里媽媽公司在其營銷推廣服務中的交易量有所增加，反映了通過全站推廣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較高。因此，預計阿里媽媽公司就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推廣服務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將高於訂約方訂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時的預期水平。

2.2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2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媽媽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或合作的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進行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營銷推廣服務。營銷推廣資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推廣，而阿里媽媽公司於營銷推廣資訊每次展示時(按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或於每次用戶作出有效點擊時(視情況而定)收取營銷推廣費。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均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營銷資源位提出投標價。本公司知悉，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會自動接納競價程序中各營銷資源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並獲阿里媽媽公司接納)分別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50.0元及介乎每次有效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0元。投標價乃根據平台用戶預期執行的若干操作的次數計算，有關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展示廣告資訊、點擊、收藏、將推廣產品添加至線上購物車、訂閱會員、成交、成為粉絲以接收在線平台通知、互動、關注、評論、點讚、

轉發廣告資訊及訪問網店。當阿里媽媽公司於競價程序中接納本集團提出之投標價作為將用於特定定價模式之單位價格時，阿里媽媽公司將就獲委聘提供的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營銷推廣費；及

- (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媽媽公司提供按照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媽媽公司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計算營銷推廣投放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媽媽公司釐定。

由於阿里媽媽公司就營銷推廣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釐定，並同等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認為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阿里媽媽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營銷推廣服務之一般條款。

為確保阿里媽媽公司就營銷推廣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符合一般市場條款，本公司將不時向其他廣告平台最多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索取收費報價，並與就類似營銷推廣服務應付阿里媽媽公司營銷推廣費之費率進行比較。

訂約各方同意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付款時間及結算方式應按照本集團及阿里媽媽公司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釐定。根據阿里媽媽公司運營的各線上平台上修訂及發佈的具體相關協議及標準條款及條件(倘適用)，本集團應在營銷推廣服務完成後3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營銷推廣服務。為確保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協議項下付款條款及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定期審閱主要零部件單價，如展示付費、點擊付費及時間成本，並參考其他廣告平台上最多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可比報價，不時進行調整。

2.3 歷史金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873億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運營數據，有關營銷推廣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已佔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約60%。

2.4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綜上所述，董事會預測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故此，於2025年11月26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按以下方式修訂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2,640,000	2,904,000
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3,600,000	4,800,000

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在得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已產生之營銷推廣費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營銷推廣服務之需求穩定增加，導致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期增加。具體而言，根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營銷推廣服務使用約95.3%的原有年度上限。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付阿里媽媽公司的實際營銷推廣費約人民幣15.735億元，佔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59.6%。考慮到即將到來的消費旺季，包括聖誕節及春節，本公司預計各種線上平台的交易量將大幅增加。預計該等增長將導致已付阿里媽媽公司的實際營銷推廣費相應增加。

- (ii) **交易金額同比波動**：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億元，較上一年度同比增長約33.3%。在得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於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歷史比率，評估交易金額的同比波動。已付阿里媽媽公司的歷史營銷推廣費呈現持續增長趨勢。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阿里媽媽公司的營銷推廣費分別增加49.7%及46.0%。
- (iii) **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銷計劃**：本集團擬與現有及潛在目標商家加強合作，包括於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及合作的多個電商平台分配更多資源。本集團策略方向為建立一個規模可達數百萬人民幣的財務資源池，以向現有目標商家提供定向營銷及推廣支持，以及孵化潛在的新商家。

自2024年9月起，阿里巴巴控股已推出一個人工智能平台全站推廣。該平台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多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顯著提高了流量。自推出以來，全站推廣在商家中越來越受歡迎，從而推動了阿里巴巴集團運營或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的平台對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的需求穩步增長。因此，阿里媽媽公司在其營銷推廣服務中的交易量有所增加，反映了通過全站推廣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較高。因此，預計阿里媽媽公司就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推廣服務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將高於訂約方訂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時的預期水平。鑑於該等策略，阿里媽媽公司預計將提供更多的營銷推廣服務。透過部署上述營銷計劃，本集團預期將提升從其他第三方平台進入本集團平台之流量，實現並把握進一步業務增長。

- (iv)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隨著本集團平台推出新的品牌及產品，預計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計劃與值得信賴之機構展開合作，以鞏固本集團之使命，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同時教導用戶選擇優質產品。隨著醫療保健意識之提高及電子商務之普及，預期釐定適用年度上限時，本集團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除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增長率外)計及業務夥伴最新反饋及本集團自身戰略發展計劃的預計未來增長。例如，本集團持續投入在醫療AI垂類領域。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本集團不斷深化在to B的醫療垂類領域的AI應用和工具的佈局，探索滿足醫療行業及醫生不斷增長的AI需求，加速醫療AI領域的深耕與突破。本集團亦已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分配若干緩衝額，以應對預期該等服務業務需求之增加。
- (v) 提供約12%之額外緩衝，藉此保障運營靈活性並應對潛在交易額可能出現的增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超逾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理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

為確保個別交易的服務費將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進行，於本集團訂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各自項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將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可比交易(該等交易可供參考)相同或於其價格範圍內。此外，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部將共同負責定期評估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尤其是，各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

為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集團層面監察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內進行的交易，以評估總交易金額是否於年度上限內。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按每兩週、每週、每月或每季基準(視情況而定)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相應服務費或付款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倘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若干門檻(即該年度上半年的50%)，或倘相關業務部及財務部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於短期內消耗相當一部分年度上限，應及時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法律部門上報此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需要，則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2.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依託領先的數字科技和營運能力，致力於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零售商提供數字化基礎設施、物流設施、效率工具以及全域營銷覆蓋，助力其開展營銷、銷售，並與消費者互動。阿里巴巴集團還為企業提供領先的雲基礎設施和服務，及協同辦公能力，支持其數字化轉型和業務增長。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2.7 董事會批准

根據於2025年11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有關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阿里媽媽公司或為其阿里媽媽公司的最終股東，阿里媽媽公司成員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將須於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超額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參考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徐海鵬先生、黃佼佼女士及屠燕武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朱順炎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榮譽顧問，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被認為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2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任何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2,558,222,222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9%、0.30%、28.20%、15.82%及0.37%。此合計為10,332,116,7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8%。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旨在

董事會函件

批准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合共持有56,641,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0.35%。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2025年12月8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修訂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且就吾等認為，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訂立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一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亦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該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阿里媽媽就提供營銷推廣服務訂立的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董事會預期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故董事會建議對其作出修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阿里媽媽公司或為阿里媽媽公司的最終股東，阿里媽媽公司成員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 貴公司將須於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超額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參考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2,558,222,222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9%、0.30%、28.20%、15.82%及0.37%。此合計為10,332,116,75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8%。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旨在批准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合共持有56,641,86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0.35%。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屬公平合理；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就(i)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ii)有關收購AJ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與其相關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3月6日之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該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時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按市場水平釐定，亦並非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ii)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v)於下文「4.2. 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進一步討論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工作；及(v)該通函載列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之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阿里媽媽之資料

1.1. 貴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ii)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及(iii)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1.2.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2.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經考慮上文「1. 貴公司及阿里媽媽之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向阿里媽媽公司採購營銷推廣服務以於多個電商平台宣傳 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公司於2024年2月2日與阿里媽媽訂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經計及對阿里

媽媽公司營銷推廣服務的需求預計增加，管理層認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建議對其進行修訂。

如下文「4.2. 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進一步闡述，鑑於現有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情況及預期需求增加，修訂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為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管理層認為，吾等亦同意，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2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年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將提供之服務： 阿里媽媽公司已同意為 貴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或合作的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提供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營銷推廣服務。營銷推廣資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推廣，而阿里媽媽公司於營銷推廣資訊每次展示時(按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或於每次用戶作出有效點擊時(視情況而定)收取營銷推廣費。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均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 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營銷資源位提出投標價。 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並獲阿里媽媽公司接納)分別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50.0元及介乎每次有效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0元。投標價乃根據平台用戶預期執行的若干操作的次數計算，有關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展示廣告資訊、點擊、收藏、將推廣產品添加至線上購物車、訂閱會員、成交、成為粉絲以接收在線平台通知、互動、關注、評論、點讚、轉發廣告資訊及訪問網店。當阿里媽媽公司於競價程序中接納 貴集團提出之投標價作為將用於特定定價模式之單位價格時，阿里媽媽公司將就獲委聘提供的相關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營銷推廣費；及

- (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媽媽公司提供按照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媽媽公司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計算營銷推廣投放費。

訂約各方同意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付款時間及結算方式應按照 貴集團及阿里媽媽公司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釐定。根據阿里媽媽公司運營的各線上平台上修訂及發佈的具體相關協議及標準條款及條件(倘適用)， 貴集團應在營銷推廣服務完成後3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營銷推廣服務。

吾等之觀點

除截至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吾等得悉， 貴集團乃透過阿里媽媽公司之實時競價系統進行營銷推廣投放，而該系統會自動接納各營銷資源位之最高競價，且該機制同等適用於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另外，吾等得悉，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均受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相同標準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算條款)規限。換言之，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廣告商(無論是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在向阿里媽媽公司採購營銷推廣服務時均受相同競價程序以及條款及條件規限。

在此方面，吾等已就營銷推廣投放流程開展隨機審查並注意到，有意向阿里媽媽公司採購營銷推廣服務之所有廣告商(無論是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均須通過相同在線系統審查，該等系統可透過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訪問。吾等

注意到， 貴集團須就特定定價模式輸入期望之投標價，在線系統隨之會自動生成結果。整個營銷推廣投放流程乃透過阿里媽媽公司之在線系統進行；而所有廣告商均受在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

經考慮採購自阿里媽媽公司之營銷推廣服務之透明性，同時鑑於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受阿里媽媽公司訂明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算條款)規限，吾等認為，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4.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287,300	1,573,500
現有年度上限	2,400,000	2,640,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止年度)	95.3%
使用率		59.6% ^(附註)

附註： 該使用率乃根據(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除以(i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已近乎悉數動用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達95.3%。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阿里媽媽公司的實際營銷推廣費約為人民幣15.735億元，佔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約59.6%。倘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簡單地年化計算，2026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

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六個月的實際數字計算，於2026財年的年化交易額將約為人民幣31.47億元，較2025財年錄得的數字增加約37.6%。誠如下文「4.2. 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進一步討論，管理層預期對阿里媽媽公司提供營銷推廣服務的需求將於2026財年下半年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2027財年**」）進一步增加。鑑於 貴集團已動用2026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約60%，故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以應付 貴集團的潛在業務需求。

4.2.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現有年度上限與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640,000	2,904,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600,000	4,800,000

於釐定上述2026財年及2027財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2025財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金額；(ii)交易金額的同比波動；(iii) 貴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銷計劃；及(iv)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4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相關工作資料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億元（「**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6.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6億元或36.4%。根據吾等對計算工作表的審閱，此增幅主要源於阿里巴巴控股新推出的營銷工具，全站推廣，自2024年第三季度(即現有年度上限確定後)需求持續攀升。據管理層說明，全站推廣為一項由人工智能驅動的跨平台營銷工具，能顯著提升營銷效率，並廣受 貴集團目標商家歡迎。吾等注意到，自2024年9月推出以來，就該營銷工具的實際交易金額而言，需求量由2025財年下半年至2026財年上半年增長逾100%。管理層預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營銷工具於2026財年下半年的需求量將較上半年持續增長約50%，故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因應潛在需求。鑑於上述歷史增長率，吾等認為此估算合理。

此外，就由管理層於估計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同比波動而言，吾等已進行分析(載列如下)，以進一步評估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

	截至9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046,200	1,566,300	2,287,300	1,573,500
增長率	不適用	49.7%	46.0%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支付予阿里媽媽公司的營銷推廣費，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25財年期間，每年均保持近50%的穩定增長速度。吾等亦注意到，2026財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全年所記錄的金額。僅供說明，若採用：(i)上述年增長率的簡單平均值約47.9%；及(ii)2025財年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則2026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億元。此金額佔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的90%以上。

最後，就由管理層於估計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的 貴集團營銷計劃及預計營銷需求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的策略是持續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及合作的多個電商平台分配更多資源。 貴集團策略方向為(其中包括)建立一個規模可達數百萬人民幣的財務資源池，以向現有目標商家提供定向營銷及推廣支持，以及孵化潛在的新商家。就此，吾等自 貴公司2025財年年報中留意到， 貴集團已積極將營銷服務整合至其健康品牌商家解決方案中，形成「自有收益 + 平台佣金 + 營銷服務」的多引擎增長模式，從而提升了商家參與度及廣告規模。 貴集團亦已成立專責團隊為新產品制定個性化營銷策略。基於上述策略方向及其他因素考量，此舉需進一步借助阿里媽媽公司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而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正可滿足 貴集團此方面的需求。

經修訂2027財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億元，較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33.3%。吾等認為該估計增長率屬合理水平，足以應付 貴集團需求的潛在增長，尤其鑑於上文所述向阿里媽媽公司支付的營銷推廣費的歷史增長率。

除上文所述外，鑑於(i)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無義務向阿里媽媽公司採購服務或耗盡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可賦予 貴集團靈活性，使其能根據營銷計劃及需求向阿里媽媽公司採購營銷推廣服務，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管理層已考慮的相關假設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同時注意到，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按雙週、每週、月度或季度基準收取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產生之相應服務費，並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交易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5內部監控」一段。

如上文「3.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提及，吾等已就營銷推廣投放流程開展隨機審查並注意到，有意向阿里媽媽公司採購營銷推廣服務之所有廣告商(無論是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均須通過相同在線系統審查，該等系統可透過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訪問。經考慮採購自阿里媽媽公司之營銷推廣服務之透明性，同時鑑於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受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吾等認為，服務費將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進行(倘適用)。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及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出任何調整(如此次修訂營銷推廣服務之年度上限)，將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此外，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對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閱。就此而言，吾等在 貴公司2025財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 貴集團與阿里媽媽公司有關營銷推廣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且該年度審閱概無得出不利結論。

綜上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認同，有關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負責人員
李洛軒

謹啟

2025年12月8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李洛軒先生(「李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諮詢擁有逾9年經驗。特別是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機構融資諮詢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9,761,825	0.06%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2,789,164	0.02%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10,700,596	0.07%

附註：

- (1) 沈滌凡先生實益擁有1,764,375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6,362,450份購股權及1,6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7,997,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2) 屠燕武先生實益擁有982,389股股份，並於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751,250份購股權及1,055,5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1,806,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3) 朱順炎先生實益擁有1,703,447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7,734,125份購股權及1,263,02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8,997,1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141,946	0.00%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13,064	0.00%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³⁾	2,946,416	0.02%
黃佼佼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⁴⁾	180,325	0.00%
徐海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⁵⁾	93,244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沈滌凡先生實益擁有的26,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15,946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由屠燕武先生實益持有之3,46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2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9,6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3) 該等權益指由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之2,300,6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60,72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485,81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4) 該等權益指由黃佼佼女士實益持有之4,3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6,4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131,4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44,6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該等權益指由徐海鵬先生實益持有之30,819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5,6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45,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6,6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8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 阿里巴巴控股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換算比例從1：1變更為1：8。阿里巴巴控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換算比例也從1：1變更為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徐海鵬先生、黃佼佼女士及屠燕武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朱順炎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榮譽顧問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 (a)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2頁；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9. 語 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號菲住布渴酒店清風閣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日訂立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3,600,000元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8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5年12月8日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肅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